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 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 实到监事 3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, 监事王品先生、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, 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

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